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TYA1007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阳煤化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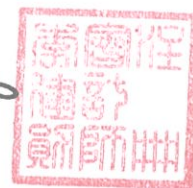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阳煤化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阳煤化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阳煤化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4号)的核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9,195,046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2,720,000.00 元以及会计师、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 2,919,195.0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360,804.9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8TYA10164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 2,919,495.05 元,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84,360,804.95 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9 年度,本公司实际支付会计师、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 2,919,495.05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 40,796.40 元,系专户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浙商银行	1000000010120100756442		40,796.40	40,796.40
合计			40,796.40	40,796.4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 2,000,000,000.00 净额: 1,984,360,804.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4,360,80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984,360,804.95	--	1,984,360,804.95	--	100.00%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2018年12月2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人民币1,984,360,804.95元。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40,796.40 元,其中:专户存款利息 40,796.4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披露违规的言行。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Yangme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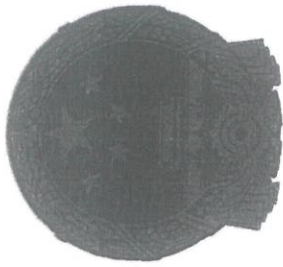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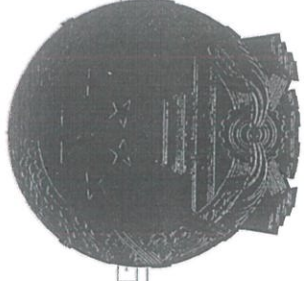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m
/d

2014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m
/d

2013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14010003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2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建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01-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401027001152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姓名: 郭锐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05-11



2018年3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姓名: 郭锐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05-11



2018年3月18日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3180081160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变更登记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出借、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to the entrusted party.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lending, alteration or forgery is allowed.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statutory business.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8.8.2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7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7日